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江环罚〔2022〕9号



当事人：江门市江海区华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794670638B

法定代表人：梁媚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礼乐镇礼义路（北头咀冲口）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2年7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混凝土生产。经调查，你单位存在砂石物料堆场未密闭，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的违法行为。2022年7月4日，我局向你单位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江江环改通〔2022〕2号），要求你单位在2022年7月10日前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2022年7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复查，发现你单位仍未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2份、责令改正通知书等，你单位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营业执照、被询问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2份、送达地址确

认书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7月2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江江环罚告〔2022〕7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附件1§3.25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3万元（大写：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及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环保窗口（地址：江门高新区金瓯路288号1楼6号窗）开具《非税收入罚没缴款书》后，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行政处罚数额。**（咨询电话：0750-3867312）。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

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 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 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也不提起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2日



